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4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男，198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女，1980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[ ]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公司与周[ ]、刘[ 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 ]、刘[ 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88弄33号202室及32号地下1层车位C（人防）7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判长 缪 巍  
审判员 吴 沁泉  
审判员 朱 佳伟  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靳 晓东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